

附件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 行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号），规范电网经营行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电网经营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满足国家输配电定价核定和监审需要，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电网经营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服务电网经营行业价格改革的有效措施。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将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电网经营企业作为发电企业和用户之间的中间环节，是电力价格改革的重要对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要求“单独核定输配电价”，“输配电价要逐步过渡到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分电压等级核定”。电网经营企业核算的成本数据作为电力定价的基础信息，对电力定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重要作用。

（二）电网经营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是深入贯彻《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电网经营行业成本核算的客观要求。

我国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体系由基本制度和若干行业制度组成。2013年8月16日，我部印发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作为基本制度，统一了产品成本核算对象，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等原则，该制度适用于所有大中型非金融保险类企业，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为了适应一些重点或特殊行业加强成本管理的具体需要，我部又陆续印发了石油石化、钢铁、煤炭等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主要从事输配电服务，产品类型、服务对象均具特殊性，要求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成本核算制度。

（三）电网经营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是提升电网经营行业成本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的坚实基础。

目前，电网经营企业是按照《输配电成本核算办法（试行）》（电监价财[2005]16号，该办法由财政部批准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进行成本核算，该办法要求电网经营企业的输配电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进行核算，无法实现“分电压等级核算”的目标，也无法体现成本精细化管理理念，不利于电网经营企业通过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制定电网经营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将有利于提高电网经营企业成本核算信息的精细化水平，促进提升行业成本管理水平，为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奠定基础。

二、起草过程

（一）适时建立专家工作机制，为制度制定提供机制保障。

为贯彻科学民主立法精神，我们于去年6月中旬，会同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召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等国内主要电网经营企业成本核算和管理专家，召开了行业产品成本制度制定启动会，组成了制度制定工作组，确定了通过专家和工作组两个层面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制度制定提供了机制保障。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制度制定提供实践保障。

为了确保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质量，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于去年9月中旬，前往国家电网华北公司和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召开制度起草调研会，并进行了现场调研；于今年5月中旬再次召开制度调研会，对初稿进行全面研讨。为了确保制度对实务工作的指导作用，在调研过程中，我们深入输配电调控现场，对输配电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了解。随后，我们组织专家对制度进行了深入探讨，并确定了制度的起草框架。

（三）集聚行业会计和技术两方面专家智慧，为制度制定提供智力保障。

产品成本核算工作，只有与企业产品生产流程、工艺技术等深度融合，才能体现其针对性、有效性。因此，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听取电网经营行业会计和技术两方面专家的意见，共同细化电网经营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内容，梳

理电网经营行业产品生产流程，以使会计与业务相融合，做到务实、管用、有效。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包括四部分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定义、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等内容。

第二章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结合《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照分电压等级确定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

第三章为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明确了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的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

第四章为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规定了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流程。

四、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问题1：在征求意见稿中，对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进行了较为细化的设置和规定。您认为上述核算项目和范围的界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还需要哪些完善？

（二）关于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问题2：在征求意见稿中，对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的归

集、分配和结转进行了规定。您认为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还需要哪些完善？

（三）您对征求意见稿的其他意见？